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玥澄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08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91,768元＋已結算利息及違約金9,816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03元＝302,087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7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起訴前1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利息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	291,768元	115年7月10日	115年7月13日	15.72	503元